

项目编号：TZMC-202501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项目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项目名称：临海市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TZMC-202501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重点执法流程重塑（强制拆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以行政诉讼高发案量、行政机关高败诉率的违法建筑处置领域为切入点，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司法局等部门，依托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将合法性审查标准前端嵌入行政执法流程中，并进行节点规范化管理，对重点执法流程（强制拆除）进行数字化规范化再造，共同推进执法流程数字化规范化再造，实现标准化透明化执法，减少执法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乃至重大违法，提升公众对行政执法的信任度，进而形成良好的社会治理氛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事项对接、立案审批、调查取证、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强制拆除决定、强制拆除实施、数据接口、数据上报、消息提醒、异常流程、文书可信服务等。同时为了满足法院后期全省推广、项目展示需求，对法院的会议场所进行改造。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项	1	750600	750600
2	会议室改造	项	1	242830	242830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				小写 993430 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 元(¥ 99343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9934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软件质保期 3 年，硬件质保期 5 年，由乙方免费提供运维保障工作。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测试并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 个月再组织最终验收。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终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33001613535050002551。

（收款账户须与政采云平台上登记银行账户一致，否则将造成无法支付合同款）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1. 在项目建设与运维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并落实甲方制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制定企业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制度的落实，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相关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4.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项目核心参与人员进场前完成人员安全背景审查。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临海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2025年 3月 3日



乙方（盖章）：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2025年 3月 3日



见证方（盖章）：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